

新北市立明德高中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五學生轉班群申請表

編號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班級		座號		姓名		學號	
原班群		_____班群					
擬轉班群		_____班群					
轉班群申明 本人因志趣不合，擬申請轉組，並經本人慎重考慮，同時徵求家長同意，依「新北市立明德高中學生轉組申請辦法」辦理轉組事宜。 學生簽章： _____ 家長簽章： _____							
(一) 原班導師	(二) 輔導教師	(三) 課諮老師	(三) 輔導主任	(四) 註冊組長	(五) 教務主任		

注意事項：

1. 請同學以性向為優先，興趣是可以培養的，申請之前請務必與輔導老師討論過後再提出申請，非不得已，勿輕易申請轉組。進入行政流程之後，不可再取消，請審慎考慮。
2. 轉班群成功者，不得再申請轉回原班群。
3. 原班群如有未通過的學分，則依學年學分制成績考查辦法仍可申請重修或自學輔導。
4. 有部分課程採上下學期對開的方式開課，為顧及三年級升學時之成績換算，如有課程、科目成績缺漏或不符規定者，影響權益甚大，敬請同學審慎評估。
5. 轉組時程表：

114.6.20 前	將轉班群申請表繳回教務處註冊組
114.6.30 後	轉組結果公告

依【新北市立明德高中高中部學生選讀暨轉換班群辦法】112.12.19

四、轉換班群

- (一) 高二學生因志趣不合，得申請轉換班群，唯該生就讀本校期間，以轉換一次為限。
- (二) 申請轉換班群時間：高二上學期或下學期期末考試前兩週內開始至休業式之前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- (三) 各班群若已達人數上限，得不接受學生申請轉入。若申請轉入人數超出該班群可提供名額，以高二學業成績審核之，必要時得加考相關科目且通過測驗。
- (四) 符合轉換班群規定者，經由轉班群會議討論，呈校長核定後，編入改選班群班級就讀。